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执法记录仪 采购（QZZC2020-C1-10002-GX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钦州市扬帆北大道16号东升豪庭一单元2108房(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8月3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0-C1-10002-GXJT

项目名称: 2020年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

采购需求: 2020年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 4G执法记录仪 T6: 50台; 采集工作站 4T+20口: 4台; 后台服务器: 1套; 监控平台软件: 1套; 50兆光纤带宽, 如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 并具备国内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16 号东升豪庭一单元 2108 房(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法定代表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逾期送达的将予拒收。

地点：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16 号东升豪庭一单元 2108 房(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16 号东升豪庭一单元 2108 房(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文峰北路 160 号

联系方式：许主任 13907873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扬帆北大道 16 号东升豪庭一单元 2108 房

联系方式：0777-236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家桢

电 话：0777-23633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C1-10002-GXJT
2	3	供应商资格	<p>1.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国内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4.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p>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所报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p> <p>13.4、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p> <p>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p> <p>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	15.7	响应文件包封袋上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15.8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31日下午15时30分。
12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钦州市扬帆北大道16号东升豪庭一单元2108房(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竞标无效。 有效证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代表出席时携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出

			席时携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4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钦州市扬帆北大道16号东升豪庭一单元2108房(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15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p>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27	履约保证金	无
19	28.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	28.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2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2	监督管理机构	<p>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联系方式：0777-2895258</p>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0年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C1-10002-GXJT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磋商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1.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3 投诉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3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2363399；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扬帆北大道16号东升豪庭一单元2108号。

6.4 投诉联系部门：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价格文件

- ★1) 磋商函；
- ★2) 报价表；

11.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四章）

★4)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2) 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4) 类似业绩（请提供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5) 供应商获奖证书复印件；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11.2 计量单位

11.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的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5、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5.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报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13.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8 采购预算总金额：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5.2、响应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7、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8、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7.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由供应商检查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可由推选的供应商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本项目磋商会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0.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备查。

20.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实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4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评审，参加的供应商首先要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0.5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拟磋商的内容，包括工期、质量承诺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6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以此类推。

20.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9、最后报价

20.9.1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10、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不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商务要求和其他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报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签订合同

28.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 5941 5100 001317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响应无效。

四、本章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五、本章中以下条款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的竞标货物中包含以上的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需求（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1	4G 执法记录仪	配置要求：标配 32G 1. 芯片: Ambarella A12 (S2Lm) 2. 操作系统: Linux 3.10.73 3. 图像传感器: 1 / 3 “彩色 CMOS 传感器, 4mp 4. 图像的角度: HOV $\geq 130^\circ$ 5. 数字变焦: 8 倍数字变焦 6. 最大像素: ≥ 4100 万, 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8640x4752 7. 白光辅助功能: 2 颗大功率白光灯, 夜间可以当手电筒照明使用, 也可辅助夜间拍摄	50	台

	<p>8. 夜视功能:不少于 4 颗大功率红外夜视灯, 15 米可见人体轮廓</p> <p>9. 目标指示 (激光定位) 功能:可通过相应按键开启目标指示功能, 通过内置可见光源指示目标所在位置</p> <p>10. 照片分辨率:JPEG</p> <p>11. 视频格式:AVI</p> <p>12. 录像分辨率:1920×1080p30</p> <p>13. 低比特率:为节省体积 ambabrella 智能 AVC 技术</p> <p>14. 畸变矫正:可选畸变矫正或者鱼眼广角模式</p> <p>15. 回放:16X 快放</p> <p>16. 液晶显示器:320x240, 2 英寸 TFT-LCD 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p> <p>17. 参数设置:执法仪主要参数都通过本机直接设置, 而不需要上位机的, 如可以对录像分辨率、拍照格式、录像时间等直接进行设置。</p> <p>18. 液晶显示器的亮度:>200cd/m²</p> <p>19. 数字水印:用户 ID, 时间和日期戳, GPS 坐标嵌入到视频。</p> <p>20. 数据端口:迷你 USB 和 14pin 辅助端口</p> <p>21. 存储容量:标配内置存储器 ≥32GB, 支持 128G 扩展</p> <p>22. GPS:GPS 定位/北斗定位</p> <p>23. 电池容量:可更换电池, 单块电池容量不低于 2700mah (标配 2 块)</p> <p>24. 充电时间:<6 小时 (使用标准的电源适配器)</p> <p>25. 标配充电底座:用于电池充电和数据传输, 底座能同时为执法仪和备用电池充电</p> <p>26. 预录、延录功能:设备具有预录、延录功能。</p> <p>27. 外接摄像头 (可选):可外接 1080P 高清摄像头</p> <p>28. 功耗:<1.2W (不开启 GPS, WIFI, 4G_LTE)</p>		
--	--	--	--

		<p>29.4G 待机功耗:2 毫安待命电流数据远程唤醒</p> <p>30. 连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 1080p30 的记录</p> <p>31. 构建模块:可选择 GPS, WIFI, 3G/4G_LTE</p> <p>32. 尺寸:≤80mm*50mm*30mm(长 x 宽 x 高)</p> <p>33. 重量:≤180g</p> <p>34. 工作温度:-40℃ ~ 60℃</p> <p>35.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GB4208-2008 中 IP68; 设备的裸机跌落高度要达到≥3.6m 的要求</p> <p>36. 无线传输:WiFi 和 3G/4G_LTE</p>																												
2	采集工作 站 4T+20 口	<p>硬件配置:</p> <table border="1"> <tr> <td>结构</td> <td>立式, 一体化设计, 带 4 个脚轮</td> </tr> <tr> <td>尺寸</td> <td>1560*490*360mm</td> </tr> <tr> <td>重量</td> <td>45kg (60kg 含蜂窝包装箱)。</td> </tr> <tr> <td>外壳防护等级</td> <td>IP20</td> </tr> <tr> <td>屏幕尺寸</td> <td>液晶显示屏尺寸为 19 英寸, 屏幕长宽比例 4:3。</td> </tr> <tr> <td>触摸屏</td> <td>电容触摸屏。</td> </tr> <tr> <td>屏幕分辨率</td> <td>1280*1024。</td> </tr> <tr> <td>接口数量</td> <td>支持同时接入 20 台执法记录仪, 可以任意设置优先采集口。</td> </tr> <tr> <td>主板</td> <td>主板: 技嘉 H81, 具备 7x24 小时稳定运行能力。</td> </tr> <tr> <td>CPU</td> <td>Intel 酷睿 i3-4160 处理器采用原生双核心四线, 54W</td> </tr> <tr> <td>内存</td> <td>4GB</td> </tr> <tr> <td>存储</td> <td>系统盘: 64G 固态硬盘。数据盘: 4TB 机械硬盘。</td> </tr> <tr> <td>运行环境</td> <td>运行环境: 温度 -10℃~55℃、相对湿度 35%~80%。</td> </tr> </table> <p>软件功能:</p>	结构	立式, 一体化设计, 带 4 个脚轮	尺寸	1560*490*360mm	重量	45kg (60kg 含蜂窝包装箱)。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屏幕尺寸	液晶显示屏尺寸为 19 英寸, 屏幕长宽比例 4:3。	触摸屏	电容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	1280*1024。	接口数量	支持同时接入 20 台执法记录仪, 可以任意设置优先采集口。	主板	主板: 技嘉 H81, 具备 7x24 小时稳定运行能力。	CPU	Intel 酷睿 i3-4160 处理器采用原生双核心四线, 54W	内存	4GB	存储	系统盘: 64G 固态硬盘。数据盘: 4TB 机械硬盘。	运行环境	运行环境: 温度 -10℃~55℃、相对湿度 35%~80%。	4	台
结构	立式, 一体化设计, 带 4 个脚轮																													
尺寸	1560*490*360mm																													
重量	45kg (60kg 含蜂窝包装箱)。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屏幕尺寸	液晶显示屏尺寸为 19 英寸, 屏幕长宽比例 4:3。																													
触摸屏	电容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	1280*1024。																													
接口数量	支持同时接入 20 台执法记录仪, 可以任意设置优先采集口。																													
主板	主板: 技嘉 H81, 具备 7x24 小时稳定运行能力。																													
CPU	Intel 酷睿 i3-4160 处理器采用原生双核心四线, 54W																													
内存	4GB																													
存储	系统盘: 64G 固态硬盘。数据盘: 4TB 机械硬盘。																													
运行环境	运行环境: 温度 -10℃~55℃、相对湿度 35%~80%。																													

		(1)数据采集	执法记录仪绑定	支持一个执法记录仪设备和一个用户绑定。绑定后的设备具有可被识别的、受保护的唯一编号；未绑定的执法记录仪设备拒绝使用。		
			数据导入功能	执法记录仪接入工作站后，自动进行数据上传，导入过程中显示执法记录仪的警员编号、上传进度条（百分比）、数据容量等信息；导入的数据可自动形成档案并归属到绑定用户名下；具备重点数据优先上传功能。		
			断点续传功能	数据导入过程中，若突然断开连接，当连接恢复后可自动继续进行数据导入，且存储数据不丢失。		
			数据清空功能	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部的视音频资料。		
			分类存储功能	数据采集完毕，按时间日期、执法记录仪编号和警员编号自动分类存储。		
			充电校时功能	执法记录仪插入采集站后自动充电，自动校时。		
			数据自动上传	数据自动采集，支持通过网络向服务器上传文件索引、重点视音频文件。		
			文件检索功能	支持根据警员姓名、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备注信息等多重选择查找、播放、导出、管理所有音视频文件。		
		(2)数据管理	数据查看功能	支持在工作站上对导入的数据进行查看、播放、导出、删除（需要相应权限）等操作。		
			数据导出功能	用户可以把权限内的数据导出到存储设备上，导出数据包含完整的信息，包括时间、人员、类型、图片、视频、音频等。		
			文件存储功能	支持通过模版设定数据保存时间，过期自动清理和删除。自动清除策略可根据数据保存期限与存储空间设置。		
			数据安全防护功能	未经授权的用户均无法篡改、删除存储在采集站上的执法记录仪数据信息。		
		(3)系统升级	存储扩容	支持平滑扩容。		
			系统维护	管理工作站软件支持自动升级，支持远程升		

		护升级	级和维护。		
3	后台服务器	1. 处理器:1 颗英特尔至强六核 E5-2603v4 (1.7GHz, 15M 缓存, 6.4GT/s QPI) ; 2. 内存: 4GB(1*4GB) (RDIMM 2133Mhz)内存, 最高可配 384GB (12 个插槽) ; 3. 硬盘: 1TB 7.2K RPM SAS 12Gbps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1 块(最大 8 块盘) ; 4. 控制器: 内置 PERC H330 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0, 1, 5, 10, 50) ; 5. 芯片组:英特尔 C610 ; I/O 插槽:5 个 PCIe 插槽; 6. 网卡:集成 Broadcom 5720 四端口千兆网卡; 7. 光驱:DVD RW; 电源:非热插拔 450w 单电源;		1	套
4	监控平台软件	4G 综合执法管理平台 主要功能一、实时无线图传 主要功能二、全球实时定位 主要功能三、前后端语音对讲 主要功能四、多画面监视 主要功能五、多级管理权限 主要功能六、本地执法回放 主要功能七、资源统一配置与管理		1	套
5	50兆光纤带宽	50兆光纤带宽		1	套
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免费送货上门,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如在供货时出现尺寸不合体或在供货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 2、质量保证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2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付款方式	<p>1、货物验收合格待财政拨付到位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100%（无息）。</p> <p>2、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及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手续。</p>
4	验收标准	<p>1、现场验收。</p> <p>2、验收依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从货物中随机抽样送质检部门检验，如检验不符合成交通知书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按违约责任处理，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送检费用含在报价中。</p>
5	其他要求	<p>1、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的价格；</p> <p>（2）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其他售后服务、保险、检测费等相关费用；</p> <p>（3）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p> <p>2、本项目中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中标合同不能转包或发外加工。</p> <p>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5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5.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成交 1-2 项产品，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p>

		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GA/T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规格参数要求以出具的检验原件报告检测结果为准，并逐一核对。
--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业绩、产品技术等方面内容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4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4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 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4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分.....25 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进度安排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方案、合理化建议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集体讨论形成

书面材料并记录各供应商技术的各项主要内容，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磋商小组依照各供应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各磋商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打分。

一档（0分~8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简单，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8.1分~1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细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

三档（16.1分~2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尽，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3、服务承诺方案.....2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其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档次并打分。

一档（0分-8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1分-16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6.1分-25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综合评定优秀。

4、业绩分.....5**分**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产品技术分.....5 分

产品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 3 分，技术参数正偏离每一项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6、综合得分 = 1 + 2 + 3 + 4 + 5**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超出原合同使用量时，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余下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根据当地质检或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仪器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更换。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协助甲方弥补缺陷、更换零部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查。

3、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本合同产品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全权委托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自治区、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自治区、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3、本合同产品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响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及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总报价：人民币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四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 相关供应商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

★2) 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参数或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实施方案：

- 4) 类似业绩（请提供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 5) 供应商获奖证书复印件；
-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